

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宁大法党发〔2022〕3号



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 考核结果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通知》（组织部〔2022〕4号）要求，院党委组织院属 6 个基层党支部进行了支部书记现场述职及书面述职评议考核工作，经学院党委会议审定，现将述职评议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评定为“好”等次的支部 2 个：

行政与行社系教工党支部

哲学与民族学研究生党支部

二、评定为“较好”等次的支部 4 个：

法律系教工党支部

行社系本科生党支部

法律系本科生党支部

法律系研究生党支部

(此页无正文内容)

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月18日

宁夏大学法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月18日印发

(共印3份)